

[重新查詢](#)[友善列印](#)**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**

系所 / 年級	經管系 3年級	課號 / 班別	82U00051 / A
學分數	3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商事法	科目英文名稱	Introduction to commercial law
主要授課老師	張格明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61 人	已選人數	60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A103 / 星期1第07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A103 / 星期1第08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A103 / 星期1第09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**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**

以現行商業組織、商業活動及特定產業（如保險、銀行、證券、電信、資訊等產業）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問題為範圍，針對商業實務上產生的相關問題，以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之問題提出討論，並藉由介紹相關商業活動之行為與法律制度，加強對於商務上法律的制度加以瞭解。期能建立正確的商用法規之初步認識。進而讓學生於將來從事商業活動時，具備法律之商業知識，避免不諳法律規定而有錯誤或誤導商業行為之虞。並針對現行商務法規之缺失與問題，以案例研究方式，提供法制的比較研究參考。本課程以具備修習過法學緒論或民法概要者為佳，未曾修習前述之學科者，建議應自行事先研讀為宜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民法，法學概要或法律與生活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

商事法之主要內容，包羅國內外之各種一般商事法及特別商事法，前者有商事法之體例者，如我國以公司、海商、票據及保險之立法；後者包括證券暨期貨交易法、企業併購法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信託法。且亦可區分為國際商事法及國內商事法，國際商事法，例如商人法中有國際貿易規約、信用狀統一慣例、電子資金移轉法、國際商品買賣統一公約等。因國內商事法係為商事法之主要基礎，通常為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畢業後，最常面對之法律問題，故本課程以國內商事法為範圍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以實例研討引發學生對於商事法律之興趣，再配合時事的問題，提出於課堂討論，並要求學生預先做預習，期能將法律與生活結合，讓學生得以探究商事法律的奧妙。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- 1.六法全書（必備書籍）。
- 2.張格明，商事法理論與實務，華立圖書，95年7月一版。
- 3.林洲富，商事法實例解析，五南出版社，96年8月二版。
- 4.潘維大等人，商事法，三民書局，95年3月八版。
- 5.王文宇，商事法，元照出版，95年2月初版。

2010/2/22 商事法概要及商業活動

2010/3/1 公司之設立及能力

2010/3/8 公司組織及其他商業組織之立法原理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- 2010/3/15 公司之負責人與監督
- 2010/3/22 公司之合併及解散
- 2010/3/29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組織
- 2010/4/5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籌措
- 2010/4/12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及關係企業
- 2010/4/19 期中考
- 2010/4/26 票據種類及票據行為
- 2010/5/3 空白票據授權
- 2010/5/10 票據之瑕疵及喪失
- 2010/5/17 背書及保證
- 2010/5/24 保險之基本概念
- 2010/5/31 保險契約、代位及複保險
- 2010/6/7 海上企業之組織
- 2010/6/14 海上運送契約及風險
- 2010/6/21 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教學方式與成績評量：本教學方式係以實例研討為主。例如網路拍賣、加盟商店、信用卡遺失、電子郵件為廣告、資方以遲到為由解雇勞工、特約商店假刷卡真詐欺...等經常發生之相關問題，提出課堂研討，著重學生參與研討之表現。故必須於課堂前，溫習相關教材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